

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5月26日第28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3年11月22日第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共分三區，分別為一期有眷教師宿舍、二期學人宿舍、教職員工單身宿舍。為公平合理使用宿舍，並加強宿舍區之管理維護，提昇居住品質，特設置宿舍區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為：

- 一、擬訂與督導執行宿舍區生活公約。
- 二、督導宿舍區管理員、保全人員及清潔人員執行相關工作。
- 三、負責宿舍區公共設施（如籃球場、會議室等）之借用、管理維護事宜。
- 四、規劃維護宿舍區內各項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事項。
- 五、促進宿舍區內住戶之友誼及排解糾紛。
- 六、協助學校推行災害防救。
- 七、舉報宿舍區內影響治安等動態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宿舍區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一期有眷教師宿舍代表二位。
- 二、二期學人宿舍代表三位（甲式宿舍二位、乙式宿舍一位）。
- 三、教職員工單身宿舍代表二位。

以上代表分別由各宿舍區之住戶以普選方式產生，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
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皆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
第四條 委員不再是住戶時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委員如有出缺時，由後補委員繼任之。後補委員之任期，為前任者剩餘之任期時間。

第五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，總務處須派員列席。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討論事項須經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，始可決議通過。但如屬重大事項，仍須報請學校同意後，方可執行。

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如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提出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時，主任委員應儘速於二十日內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派員擔任，負責本委員會之各項行政業務。

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費每月撥新台幣伍仟元，作為本會相關行政庶務費用，其支出需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。宿舍區管理委員會需按年編列預算計畫，以憑執行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